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區長健民

記錄：荻芸咪敏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報告案：

1. 為應本所性別聯絡人將列席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需，及考量性別聯絡人之功能係跨課室協調業務，經奉核可自即日起由蔡主任秘書文仁擔任副召集人兼性別聯絡人。(如附件 1)
2. 107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人事室)：
 - (1)依市府 107 年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規定，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於 9 月底前皆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完訓率 100%(含實體及線上課程)。
 - (2)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於 9 月底前皆已完成每年 12 小時培訓課程(含實體及線上課程)。
3. 有關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作業期程係以 2 年辦理 1 次考核為原則，109 年度考核項目及方式(評審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洽人事處表示，擬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核定輔導獎勵計畫後轉知，惟本所仍應依實施計畫列管期程，賡續推動相關工作項目。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所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108 年)及社會人文課提案單辦理(如附件 2)。
- 二、擬訂「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如附件 3)。

三、檢附「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供參(如附件4)。

決議：

1. 有關成果報告項目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以本所4樓性別友善廁所為提報方案。
2. 各課室請依成果報告架構及撰寫內容分工表，於本(107)年12月10日之前將成果報告繳交社會人文課彙辦，俾利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玖、臨時動議：將於108年1月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定期會議中檢討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性平亮點方案，及研訂108年度列管期程。

拾、散會：14點30分。